

ICS 01.140.20

A 14

# C A D A L 项 目 标 准

CADAL 51403—2012

---

##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

Copyright Maintenance Standards of Digital Resources

第一稿

2012-05-08 发布

2012-05-09 实施

---

CADAL 项目管理中心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255
引言	256
1 范围	25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57
3 术语和定义	257
3.1 数字资源发布	257
3.2 数字资源采集	257
3.3 数字资源审核	257
3.4 法定许可	257
3.5 合理使用	258
3.6 一般许可	258
3.7 独占许可	258
3.8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258
3.9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258
3.10 公共领域的作品	258
3.11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258
4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的内容	258
4.1 发布不受限制的作品	258
4.2 发布受到相对限制的作品	259
4.3 发布须授权的作品	259
4.4 发布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259
4.5 不得发布禁止加工的作品	260
5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的要求	260
5.1 数字资源采集	260
5.2 数字资源审核	260
5.3 数字资源发布	260
5.4 法律责任	261
附录A(规范性附录)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的管理	261
A.1 机构和人员	261
A.2 职责	261
参考文献	262
图 1 用于商业目的的版权说明	260
图 2 用于免费使用的版权说明	261

## 前 言

《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分为 5 个部分。

——第 1 部分：CADAL 51401—2012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

——第 2 部分：CADAL 51402—2012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第 3 部分：CADAL 51403—2012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

——第 4 部分：CADAL 51404—2012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

——第 5 部分：CADAL 51405—2012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

本标准作为《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的第 3 部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作为数字图书馆提供了数字资源的版权管理指南，为我国著作权法律规范与数字资源发布的版权管理的实际操作规则之间提供了导向性的规范。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项目管理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计量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海灵、张芳、李容华、刘宇。

## 引 言

数字图书馆以网络、计算机以及其他数字终端为载体,以数字化资源为内容,向读者和用户提供比传统图书馆更为广泛、先进和方便的服务,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使用信息的方法。数字图书馆的版权与传统的版权的不同之处在于,数字图书馆数据库中的数字资源是对原存储于文献载体的非数字资源和原生数字资源进行采集、转换而成的,故数字转化过程涉及版权问题,而且数字资源的传输、发布、用户服务、安全管理中也涉及版权问题。

《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按照数字资源的加工、传输、发布、用户服务、安全管理的环节制定 5 个子规范。本标准集旨在为数字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的采集加工、传输发布、借阅服务和管理的行为指南,其中涉及具体的技术措施与参数指标,应通过相应技术标准的引用或者制定加以实现。

本标准为《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的第三部分。其目的是协调数字资源发布中数字图书馆、版权人和用户之间的法律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本导则以数字资源采集、数字资源审核、数字资源发布、法律责任方面提出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的要求。本标准内容涉及数字资源的自由发布、受限制的发布以及禁止发布等方面。《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旨在为各方提供数字资源发布中维护各自合法权益的行为指南。

#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 CADAL)的数字资源发布的版权维护。

本标准也可以经引用,适用于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的加工版权许可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4894—2009《信息与文献 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数字资源发布 Publishing of the Digital Resources

数字资源发布是指数字图书馆将获得的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在互联网上进行发布的业务流程。

### 3.2 数字资源采集 Collection of the Digital Resources

数字资源采集是指数字图书馆从终端用户的需要出发,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获取各学科信息的过程。

### 3.3 数字资源审核 Examination of the Digital Resources

数字资源审核是指数字图书馆在发布数字资源前应由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版权维护部门检查数字资源的版权侵权状况的过程。

### 3.4 法定许可 Statutory License

法定许可是指数字图书馆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使用作品,可不经版权人同意,但要向版权人付酬。

### 3.5 合理使用 Fair Use

合理使用是指在法律规定或作者无保留相关权利的条件下,直接无偿使用已发表的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无须经版权人许可的著作财产权限制制度。一般情况下,合理使用不需要征得版权人的同意而无偿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但在使用作品时,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版权人的合法利益。

### 3.6 一般许可 General License

一般许可是指数字图书馆取得版权人书面许可后对作品的数字化,不影响版权人许可给其他数字图书馆进行数字化的许可形式。

### 3.7 独占许可 Exclusive License

独占许可是指数字图书馆经版权人的许可进行作品的数字化,版权人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数字图书馆使用的许可形式。

### 3.8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Orphan Works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是指仍受版权法保护,但版权人不明或版权人虽然确定但是无法联系以获得其许可的作品。

### 3.9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Legal Works without Copyright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3.10 公共领域的作品 Public-Domain Works

公共领域的作品是指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或者版权人放弃作品著作权的作品。

### 3.11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Publication or Distribution Prohibited by Law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是指违反宪法和法律,损害公共利益的作品。

## 4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的内容

### 4.1 发布不受限制的作品

发布直接加工的作品不受限制。

#### 4.1.1 发布公共领域的作品

(1) 发布公共领域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许可,也不必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2) 应保护除发表权以外的人身权,不应侵害版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 4.1.2 发布合法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1) 发布合法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可不经版权人许可,也不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2) 应保护除发表权以外的人身权,不应侵害版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 4.2 发布受到相对限制的作品

##### 4.2.1 发布合理使用的作品

(1) 合理使用的作品的发布对象限定为本馆馆舍内终端用户。

(2) 发布作品限定为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以及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3) 上述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4) 发布合理使用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许可,也不必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 4.2.2 发布法定许可的作品

(1) 法定许可的作品的发布对象限定为远程教育的注册学生。

(2) 发布作品限定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的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

(3) 发布上述作品,不必不经版权人的许可,但应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4) 发布完全出售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的许可。

#### 4.3 发布须授权的作品

发布须经授权的作品应在许可使用合同的限定范围内实施。其主要形式包括一般许可和独占许可的作品。

(1) 数字图书馆与版权人签订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合同内容包括:约定权利的种类,专有使用权和非专有使用权,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付酬标准和办法、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内容。

(2) 数字图书馆应与版权人约定付酬标准,或者参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

(3) 数字图书馆发布未发表的作品,应与版权人签订发表权相关协议。

#### 4.4 发布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1) 发布版权人不明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的许可,但应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2) 发布版权人不明的作品,应通过版权声明避免侵权。

具体的版权声明为:“不希望您的作品以数字图书馆的方式为读者使用,请速通知我们,

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从各大图书馆撤除您的作品，同时根据此前的作品使用情况向您合理付酬。也欢迎读者提供著作者线索。”

(3) 发布版权人不明的作品，不应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不应影响版权人的合法利益。

#### 4.5 不得发布禁止加工的作品

数字图书馆不得发布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 5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的要求

相关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的管理规定参见附录 A。

#### 5.1 数字资源采集

(1) 数字图书馆采集的信息应全面、正规。

(2) 数字图书馆应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 5.2 数字资源审核

(1) 数字图书馆准备发布数字资源，经版权维护部门审查相关版权信息，确认无侵权后，数字图书馆的信息管理员方可上网发布。

(2) 数字图书馆对所有发布的数字资源做好备份并永久保留，以备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检查时，予以提供。

#### 5.3 数字资源发布

数字图书馆发布数字资源，应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

##### 5.3.2 数字资源发布方式

(1) 发布可以通过出版、刊登、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进行。

(2) 数字图书馆应指明作品(包括法定许可的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3) 数字图书馆对互动栏目中的关于版权维护的建议、投诉等，需要回复、处理的，应及时回复、处理。

(4) 每个电子出版物首页应示版权声明。

1) 用于商业目的的版权声明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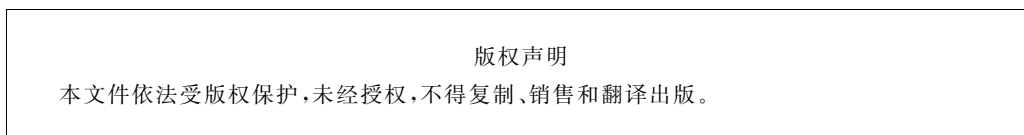


图 1 用于商业目的的版权声明



2) 用于免费使用的版权声明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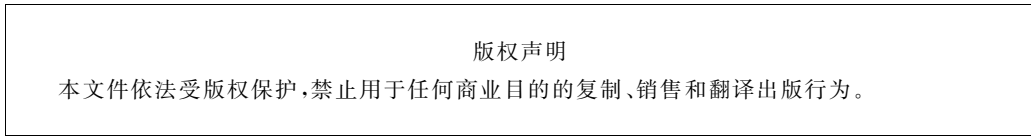


图 2 用于免费使用的的版权声明

(5) 通过网络发布时,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实现以下目的:

- 1) 控制用户下载打印的行为,包括控制文件下载打印的种类、数量、时间;
- 2) 控制文件下载到特定的计算机上,并控制存储在该计算机上的时间;
- 3) 自动记录登录用户名称、登录次数、时间,所浏览文件的名称、次数、时间。

(6) 数字图书馆对为扶贫,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数字图书馆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

1)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版权人不同意提供的,数字图书馆不应提供其作品。

2) 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版权人没有异议的,数字图书馆可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3) 数字图书馆提供作品后,版权人不同意提供的,数字图书馆应当立即删除版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版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4) 依照上述提供作品的,数字图书馆不应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 5.4 法律责任

数字图书馆应依据法律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 附 录 A

#### (规范性附录)

####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的管理

##### A.1 机构和人员

数字图书馆应具有专职或兼职的版权维护部门维护数字资源发布中的版权,版权维护部门的工作职责范围应具体明确。数字图书馆应设有专门工作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其版权维护工作。

##### A.2 职责

- (1) 审核数字资源的发布中的版权信息,防止侵权。
- (2) 及时处理关于版权维护的建议。
- (3) 应对版权人的投诉。

### 参 考 文 献

- [1] 国际图联. 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EB/OL]. 2000-06. [http://www.egou.com/product/01\\_1314729.html](http://www.egou.com/product/01_1314729.html).
- [2] 李春田. 标准化概论(第五版)[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3] 张平. 网络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透析[M].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00.
- [4] 张平, 马骁. 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战略(修订版)[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 [5] 张平. 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中的著作权问题[EB/OL]. 2012-04. <http://www.ccnt.com.cn/library/luntan/wangluo/zhuzoq.htm>.